

moda

數位發展部
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

非洲豬瘟防疫精進措施及輔導補助方案及邊境防疫 -因應非洲豬瘟強化電商管理之作為

114年10月30日

針對境外電商管理(1/2)

動物傳染病 防治條例

-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-3 條規定：
 -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、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，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◆ 加註防疫或檢疫警語。
 - ◆ 保存或提供刊登者、販售者、訂購者資料給檢疫機關。
 - ◆ 限制接取、瀏覽或移除相關內容。
- 數發部將依職權要求所主管平臺落實；若平臺未依規定辦理，主管機關農業部依法得予以裁罰。

針對境外電商管理(2/2)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-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：
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，始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、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。
- 依上開規定，可處置作為如下：
 1. 要求國內廣告代理商不得代理：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89條規定，違反第34條規定可處罰委託、受託或刊登廣告之臺灣業者。
 2. 要求網路廣告平臺不得刊播前述未經許可之電商平台之廣告。
- 邀集相關平臺業者共同研商違規廣告限制投放之具體措施。



針對境內電商管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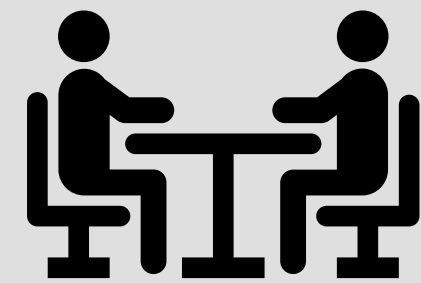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跨部會與電商業者聯防平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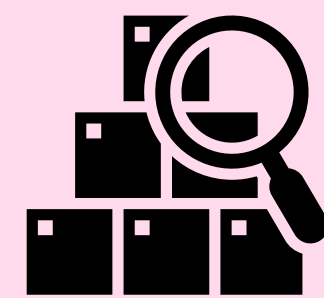
數發部運用AI工具主動巡檢



輔導電商平臺自律
建立每小時巡查制度



邀集電商業者分享管理作為



各部會提供關鍵字
供掃描及即時下架違規商品